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志工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7 日 第十三屆第六次理事會議修訂

- 一、 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訂定之。
- 二、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募集擊劍志工，集合志工們的專長，創造多元亮點，推展擊劍運動，特設置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志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 訂定志工招募辦法。
 - （二） 組織管理志工團隊。
 - （三） 實施志工教育訓練。
 - （四） 協助本會辦理各項擊劍活動。
 - （五） 推展擊劍運動。
 - （六） 其他有關擊劍運動之選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- （一） 置委員 5 至 15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得設副召集人 1 至 2 人及總幹事 1 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 - （二） 本委員會任期為一年一聘，連聘得連任之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 - （一）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 1 人代理擔任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 - （二）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施行。
- 七、 附則：
 - （一）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擊劍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 - （二）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- 八、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